

2025 年观山湖区“生态季”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2011507200465XB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省地质科技园 3 栋 9 楼

联系人：张锐

联系电话：13037888866

乙方：贵州创想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鹏飞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5MAAKDY1H27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启航中心 1 栋 5 层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851-87107778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观山湖区“生态季”系列活动项目的比选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观山湖区“生态季”系列活动项目进行策划、设计及执行，包括且不限于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主画面设计、活动组织、物料采购、活动执行等事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活动人员组织：乙方负责对活动服务人员进行组织和安排，并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执行内容：在项目执行期内活动中涉及的人员、物料及相关设施定制和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内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活动现场，活动结束后所有物资、设施的现场清运拆除等相关工作，最终完成活

动要求。

3、活动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活动举办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生态文明展览馆或匹配活动其他场地

第二条：服务要求

1、方案策划：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活动策划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设计及物料清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预算对策划方案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修改方案且不得增加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双方认可的项目方案要求进行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

3、乙方策划方案和物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提交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属甲方所有。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时间节点进行分项施工作业，每个部分开始前应积极向甲方汇报工作。

6、时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活动方案要求时间完成全部委托事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7、因处理委托事务需要乙方对外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应当向第三方明确项目内容，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乙方须在收到应诉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担责声明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00），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物料采购、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若甲方对附件清单项目调整，任何调整仅在甲方书面确认且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据实结算，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费用或以未列项目为由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减项所节约费用予以直接扣减。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作为首付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0）。在活动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7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725200.00）。支付前提条件包括：（1）通过甲方验收；（2）乙方开具全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3）无任何违约情形。若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

进度延误或其他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或延期支付部分或全部尾款，并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关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如未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抬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52011507200465XB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省地质科技园 3 栋 9 楼

4、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创想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东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44373600000590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定的实施计划监督乙方工作进度，有权向乙方收取关于项目进度情况的工作报告，以及时、全面地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任何时间召开定期或临时性项目沟通、项目策划、项目总结等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及邮件会议。

4、甲方有权对版权已归属甲方的乙方创作作品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展览、传播、许可使用等所有著作财产权的行使。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类作品挪为他用。乙方在任何场景使用作品均需单独与甲方签订授权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针对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意见，如果两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该书面意见。

6、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7、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甲方有安排专人对接乙方项目小组的义务。

9、由甲方提供宣传的素材及相关资料,甲方对提供的素材及相关资料、证明、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10、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审核,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的方式和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拥有最终发布权。

1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经营资质及能力,并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若有作假或未达标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主张全部损失。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需求后2小时内做出明确反馈,3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交付。对紧急事项,乙方须在24小时内专项报送处理方案。

4、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人,应严格按方案实施制作,并谨慎注意确保制作的安全,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维持好现场秩序,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对现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工作内容调整。

6、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向甲方报告履约情况。

7、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8、乙方公司在贵阳设有常驻办公室或具备本合同执行能力的分支机构,具备在贵州区域及时服务的能力。

9、乙方有义务在充分了解甲方委托需求的基础上,按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并按甲方的需求针对各委托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建议、规划、策划、创意等，并创作合法的成果作品。

10、乙方为甲方创作的作品或方案，涉及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等问题时，乙方应取得相应的使用权利后方可向甲方提供，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侵害他人权利的作品或方案。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或要求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未按要求支付赔偿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合同款或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另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1、乙方针对甲方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保证工作质量。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服务团队（包含策划、设计、视频制作、执行等岗位）。

1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或召开项目会议。

13、乙方保证所有策划及执行的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提出质疑，乙方应及时做出解释或修正；乙方应及时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和解决办法。

1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以可靠方式寄给甲方。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宜分包、转包、外包或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完成，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规定了相应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交付委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从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起，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基数，按 LPR 的 150%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主张权利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遭受或必然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之标准履行。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防控、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通过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双重方式发送书面通知；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若因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的施行或变更以及疫情影响，导致甲方临时取消项目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支出的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必要成本费用(不含预期利润)，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资料、支付凭证或发票予以佐证并经甲方书面核实确认。

第八条：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检测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所有发出的通知或发票可以以专递、邮寄及传真方式发送，若以专递方式发送，则在交收时被视作送达。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下任何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按本合同甲乙双方记载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发送对方。发送方式包括当面提交、特快专递、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等。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银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飞蒋
印鹏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日

